



04

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8)鄂9004民初1386号

原告：王国新，男，1971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仙桃市人，个体工商户，住仙桃市沙嘴办事处刘口村七组15号。

被告：唐方学，男，1975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仙桃市人，的士司机，住仙桃市御台公馆3号楼一单元803室。

被告：李丽华，女，1976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仙桃市人，服装加工人员，住址同上。系唐方学之妻。

原告王国新与被告唐方学、李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3月2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国新、被告唐方学、李丽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王国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唐方学、李丽华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；2、判令唐方学、李丽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事实和理由：王国新与唐方学系老乡、也是朋友关系。唐方学经第三人唐善春介绍，以在武汉经营服装厂缺乏资金为由向王国新借款。2016年2月3日，王国新与唐方学、李丽华签订二份借款合同，王国新共借款20万元给唐方学、李丽华。唐方学、

李丽华自愿以仙桃市御台公馆3号楼一单元803号房屋作抵押，约定利息为月息4分。王国新依约支付借款。借款到期后，经王国新催讨，唐方学、李丽华未还款。

唐方学、李丽华辩称：唐方学、李丽华分两次借款的时间为：第一次为2015年正月初八左右借款10万元，第二次2016年正月借款10万元，实际上两笔借款都只给付了9.5万元，利息口头约定是月息3分。2015年5月2日，唐方学还款9.8万元，2016年6月，唐方学用买车的预订金还款4.5万。2016年4月22日还款0.6万元，2017年2月12日还款2万元。

王国新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借款合同二份，以证明唐方学、李丽华于2016年2月3日向王国新借款20万元，约定还款期限分别为2016年5月3日和2017年1月20日。

唐方学、李丽华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银行流水单三份，以证明2015年5月2日向金爱萍转账9.8万元，2016年4月22日向金爱萍转账0.6万元，2017年2月12日向王国新还款2万元。

本院经审查，对王国新提供的证据及唐方学、李丽华提供的借款期间内还款的证据予以认定，可以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。

根据上述有效证据和庭审调查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2016年，唐方学经人介绍，以急需资金周转为由向王国新借款。2016年2月3日，王国新与唐方学、李丽华签订二份借款合同，每份合同

的借款金额为 10 万元，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和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。唐方学、李丽华自愿以仙桃市御台公馆 3 号楼一单元 803 号房屋作抵押，但双方未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。双方未书面约定利息，但在庭审中一致认可利息为月息 3 分。王国新依约支付借款 20 万元。借款到期后，经王国新催讨，唐方学、李丽华仅偿还 2.6 万元，剩余本息未予偿还。

另查明：王国新向唐方学、李丽华给付借款时均以现金交付。

本院认为：王国新与唐方学、李丽华订立的借款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王国新依约支付了借款，唐方学、李丽华应依约返还借款。唐方学、李丽华辩称借款发生时间为 2015 年，借款金额为 9.5 万元，与借款合同所反映的事实不相符合，唐方学、李丽华未举出相应的证据证明其主张，因此，对唐方学、李丽华的抗辩事由本院不予采纳。唐方学、李丽华下欠借款本金为 20 万元。

王国新与唐方学、李丽华约定的月息 3 分对应的年利率为 36%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%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%，超过部分利息约定无效。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% 部分的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唐方学、李丽华已支付 2.6 万元，按 20

万元本金，月息3分计算，每月利息为0.6万元，王国新同意2.6万元算为5个月的利息，因此剩余利息的起息日应为2016年7月1日，按年利率24%计息至还款之日止。

唐方学、李丽华辩称于2015年还款9.8万元给金爱萍，用买车的预订金还款4.5万元，共计14.3万元。因本案的借款合同订立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，唐方学、李丽华没有证据证明借款发生于2015年，也不能证明14.3万元是用于偿还2015年的借款。因此，对唐方学、李丽华的抗辩事由本院依法不予采纳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唐方学、李丽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国新返还借款20万元，并支付利息（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4300元，减半收取2150元，由被告唐方学、李丽华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张倩

申请执行期限为二年

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杜雨

恢复执行申请

申请执行人王国新,男,1971年3月10日出生,汉族,仙桃市人,个体工商户,住仙桃市沙嘴办事处刘口村七组15号。

被执行人唐方学,男,1975年10月5日出生,汉族,仙桃市人,司机,住仙桃市御台公馆3号楼一单元803室。

被执行人李丽华,女,1976年8月11日出生,汉族,仙桃市人,服装加工人员,住址同上,系唐方学之妻。

申请执行人王国新与被执行人唐方学、李丽华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,现申请人民法院对(2018)鄂9004民初1386号判决书恢复执行。

申请人: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